



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）的（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500 吨起重船设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的江西省水上救助服务中心 500 吨起重船设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省船舶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，营业收入为 163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2.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船舶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
